
法 規

有關外商投資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

根據2017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修訂及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高等教育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商投資僅限於以中外合作辦學機構方式投入高等教育，且須由中方主導，這意味著學校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中外合作辦學具體受2003年3月1日國務院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後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2004年6月2日教育部頒佈並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方教育機構及中方教育機構在中國聯合設立的教育機構的活動，有關機構的學生主要為中國公民。《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鼓勵在提供高質量教育方面具有相關資質與經驗的海外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開展實質性合作，在中國聯合營辦各類學校，並鼓勵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開展相關合作。海外教育機構須在同等教育類別具有同等水平的相關資質與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其當前理解和認識，外國投資者須向中方主管政府機構提供何種資料(包括經驗的長短及形式)以證明其滿足資格要求這一點並不確定。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佈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投資及外商投資進入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辦學機構中境外資金的比例應低於50%。

法 規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教育法》載有有關中國基本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幼兒園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國家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被修訂（「經修訂《教育法》」），並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教育法》規定可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營運學校，然而，全部或部分以政府財政性經費資助或捐贈資產設立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設立的學校。設立民辦學校應當符合當地教育發展的需求，具備《教育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民辦學校的設立標準參照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設立標準執行。此外，設立實施學歷教育、幼兒園教育、自學考試助學及其他教育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民辦學校，由縣級以上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批。獲批准正式設立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或其地方部門登記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我們的各所學校均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的相關地方部門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享有同等地位，惟民辦學校不得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領域教育。民辦學校的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民辦學校

法 規

聘用的教師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人數應佔教師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合理回報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和個人通常被稱之為「學校舉辦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民辦學校「出資權」的經濟實質與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的擁有權大體一致。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學校舉辦人在扣除學校辦學成本、社會捐助、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撥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的25%，而倘屬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應為不少於學校淨資產額年度增幅(如有)的25%。學校舉辦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學校舉辦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行政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

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2016年11月7日國家主席頒佈第55號主席令，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修正案於2017年9月1日施行。

根據該修正案，只要學校不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即可將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可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則被禁止從學校運營收入中獲利，此類學校的運營結餘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可按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

法 規

根據該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自己的收費決定，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應當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措施。此外，民辦學校有權按照中國法律享受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重點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適用於公立學校的同等優惠稅收政策和土地政策。

如果在該修正案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應按照該修正案促使學校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有關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學校運營。此外，在該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後，政府機關可從學校清算後的剩餘資產中向對有關學校提供出資的學校舉辦人給予一定的補償或獎勵，然後應用其餘的資產運營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果在該修正案頒佈之日前設立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人選擇將其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進行運營，則學校應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界定產權、繳納相關稅費及進行更新註冊，具體程序應遵守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政府頒佈的具體辦法。

此外，修正案草案規定，倘機構或個別人士未經授權成立或營運民辦學校，政府有關監管部門可下令停止營運學校並歸還所得費用，且須處以不少於一倍但不多於五倍非法收入的罰款。倘發現學校舉辦人行為違反公安行政管理，學校舉辦人須依法受公安當局處以刑罰。倘學校舉辦人行為構成罪行，須依法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修正案，並非從事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舉辦人可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而毋須表明是否要求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有權保留學校利潤及收益，並且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獲分配營運所得餘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人無權獲得其運作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任何利潤或收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全部營運餘額須用於學校營運。

2016年12月29日，國務院發表《國務院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意見**」），提出（其中包括）放寬民辦學校辦學准入條件及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領域。國務院意見亦提出各級人民政府應透過金融投資、財政扶持、自主政

法 規

策、稅收優惠、土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辦學及保障學校師生權益等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支持。國務院意見進一步要求各級人民政府完善地方制度政策，通過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民政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央編辦共同發表《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貫徹落實修正案所載有關民辦學校的新分類制度。根據有關實施細則，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並完成新的登記手續。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現有民辦學校須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然後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和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繼續辦學。有關四川、貴州及山西省上述登記的具體規定有待公佈。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共同發表《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根據該等細則，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設立、分立、合併及其他重大事項變更，須由學校董事會通過後報審批機關(包括教育部門、勞工及社會福利部門以及省級人民政府)審批核准，然後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相關部門登記。

有關管理獨立學院及民辦大學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並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高等教育法載列中國高等教育體系相關條例，包括涵蓋專科教育的學歷資格教育體系、本科教育與研究生課程及非學歷資格教育體系。高等教育法於2015年12月27日修訂(「**經修訂高等教育法**」)，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高等教育法允許以營利為目的設立或開辦高等教育機構。此外，經修訂高等教育法允許高等教育機構通過多種渠道籌資。高等教育機構由創辦人投資開辦，而受教育者應合理分擔成本。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據此，民辦高校的辦學條件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的要求。民辦高校的舉辦者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辦學地點之外辦學。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

根據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4月1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獨立學院」指實施本科及研究生學歷教育的學院及大學與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個人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

申請參與舉辦獨立學院的社會組織，應當具有法人資格，註冊資金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總資產不少於人民幣3億元，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1.2億元，資產負債率低於60%。參與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與社會組織，應當簽訂合作辦學協議，合作辦學協議應當包括辦學宗旨、培養目標、出資數額和方式、各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適當內容。設立獨立學院須按照普通本科高等學校設置程序，報教育部審批。

獨立學院設立理事會、董事會或者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由參與舉辦獨立學院的普通高等學校代表或者社會組織代表、獨立學院院長、教職工代表等人員組成。理事會或者董事會中，普通高等學校的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二。理事會或者董事會由至少5人組成，設理事長或者董事長1人。理事長、理事或者董事長、董事名單報審批機關備案。

獨立學院對學習期滿且成績合格的學生，頒發畢業證書，並以獨立學院名稱具印。此外，獨立學院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取得學士學位授予資格，可向符合條件的學生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法 規

獨立學院使用普通高等學校的管理資源和師資、課程等教育教學資源，其相關費用應當按照學校舉辦人之間的合作辦學協議或者國家有關規定，列入獨立學院的辦學成本。獨立學院在扣除辦學成本、預留發展基金以及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其他必需的費用後，出資人可以從辦學結餘中取得合理回報。

中國職業教育法

1996年9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以從各方面規範職業教育。根據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分為兩個部分，即職業學校教育及職業訓練；而職業學校教育分為三個層面，包括初等、中等及高等。高等職業學校教育由高等職業學校實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學校實施。接受職業學校教育的學生，經學校考核合格，發給學歷證書。接受職業培訓的學生，經培訓的職業學校或者職業培訓機構考核合格，發給培訓證書。

2006年8月14日，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頒布《關於促進高等技術學校和技術學院加快培養高級技術人員若干問題的意見》，據此，技術學院為高等職業教育的一部分，旨在培養技術人員及高級技術工人，並負責各類職業培訓機構教師的培訓及進修。

2012年1月31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布《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關於發佈技術學校設立標準的通知》，據此，技術學院應用雙重認證體系，即學生畢業後將獲得教育證書和職業資格證書。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四川省教育廳及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10月8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民辦高校收費管理的通知》以及山西省物價局、山西省教育廳及山西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現稱為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

法 規

障廳)於2006年9月30日頒佈的《山西省〈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的類別及款額，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核，並經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批准，而學校應取得收費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其收費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作出相關備案而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取消核發收費許可證及收費許可證年審制度。根據《關於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的通知》，四川省、貴州省及山西省將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收費許可證年審制度。此外，四川省及貴州省將自2015年2月1日起不再核發收費許可證，而貴州省將自2015年7月1日起不再核發收費許可證。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共同發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行定價，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費收取政策則由省級政府以市場為導向，以當地條件為依託制定。

於2015年12月17日，貴州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貴州省教育廳及貴州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發佈《規範民辦教育收費行為暫行辦法》，據此，民辦學校學歷教育收費標準，由民辦學校遵循公平、公開、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自主制定。

根據上述相關法規，服務費及代收費應予公開披露，其支付屬自願及非營利性質。

法 規

有關學校安全及健康保障的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等集中用餐單位應當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僅可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的供餐單位訂餐，並應當對提供的食品定期查驗。

根據2002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的《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須(a)堅持預防為主的工作方針；及(b)實行衛生行政部門監督指導、教育行政部門管理督查及學校具體實施的工作原則。學校食堂應當保持內外環境整潔，嚴格監督食品採購流程。食堂從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必須掌握有關食品衛生的基本要求。校長負責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並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根據2006年4月29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高度重視並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2011年8月1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學校食堂應全面開展食品安全自查。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管部門要在每學期開學前(每年春季及每年秋季開學前)對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全面加强監督檢查，將學校食堂作為監管重點，強化監督檢查。全面落實學校食品安全責任制度。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開展衛生工作，衛生工作的主要任務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對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學校衛生環境和教學衛生條件；加強對傳染病及學生常見病的預防和治療。

法 規

中國有關物權的法律法規

抵押和質押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其他物業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及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可以出質。

不動產權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自2015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以及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發布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採用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這是指房屋和其他建築物、構築物以及森林、林木等固定裝置應當連同其所屬的陸地及海水地域登記，其權利人應當保持一致。當該等事項登記在不動產登記簿上，會被視為完成登記事項登記。辦理登記事項登記後，不動產登記機關應當依法向有關申請人核發不動產權證或登記證。

中國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全面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包括建立、完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所必需的勞動防護用品，為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法 規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以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一致後，僱主及僱員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僱主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於勞動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方案，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地方社保機構辦理社保登記並提供社會保險，且應(為或代表僱員)支付或扣繳有關的社會保險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三十五號)納入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有關條文，並就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和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僱主應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僱主應及時全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上述條例的任何僱主將會被處罰款並被責令限期整改。逾期不辦理者，處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本條例規定及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公司，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法 規

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可視作國內企業。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按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對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專戶管理的學校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而適用於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行政部門另行制定。

根據修正案，民辦學校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其中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針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稅收政策於修正案生效後還未公佈。

法 規

關於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直接擁有企業至少25%股本權益的香港居民企業，則所徵稅款為分派股息的5%。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權益，則預扣稅稅率為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分派股息的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的，必須達到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應為根據稅收協定界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權益和表決權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必須達到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獲派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必須達到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管理政策所限。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支付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1月1日頒佈及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開始逐步啟動稅收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開展了試點，但並未在教育諮詢服務業實施。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豁免繳納增

法 規

值稅。36號文規定，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豁免繳納增值稅指向參與政府指定入學計劃的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包括經相關政府機構檢查及批准並按照規定原則收取的學費收入、住宿費、教材費、課本費及考試報名費，以及就學校食堂提供餐飲服務所收取的寄宿費收入。除上述收入外，學校收取的贊助費及擇校費收入須繳納增值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39號文及3號文，對學校、托兒所及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幼兒園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經相關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獲頒發有關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政府附屬機構、社會團體或者其他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或公民以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公眾創辦的公開開放的學校和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採用其規定。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須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認繳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7年

法 規

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使用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支付股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擁有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更新登記手續。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37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開始實施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的外匯登記手續須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13號文亦簡化了與直接投資外匯相關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19號文，

法 規

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並即時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16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法 規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7年9月24日頒佈的《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頒佈於2003年3月1日生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企向中國附屬公司(據此屬外商投資企業)發放的貸款視為外債。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4月28日頒佈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月11日發佈的《關於全面覆蓋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事項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金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以法定公式計算為上限，外商投資企業在簽訂相關外債合同後至少三個工作日內向外匯管理局備案，並在外債中提取任何款項。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中國法規，外國控股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注資時，必須就有關增加其註冊資本向商務部或其當地相關部門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僱員購股權的法規

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出《個人外匯管理辦法》，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則於2007年1月5日發出《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並於2007年2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所有由境內個人參與的僱員股票擁有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均(其中包括)需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局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28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購股權規則，中國居民倘獲於境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股額購股權，需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另一間合資格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份獎勵計劃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必須委聘一間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其購股權的行使、購買及出售相應的股額或權

法 規

益，以及資金劃轉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需就該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應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該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每年額度。中國居民就出售境外上市公司所授予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或分派股息而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必須在向有關中國居民作出分派前匯進該中國代理所開立的中國國內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應每季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報備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內個人的信息記錄表格。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之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關於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的法規及規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

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確立了加利福尼亞州學校制度的結構及規管公立和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於2009年10月11日，作為加利福尼亞州教育法典一部分的48號法案(Assembly Bill 48)(亦稱為2009年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California Private Post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2009)(「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制定，旨在規管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獲通過後，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於2010年1月1日設立，主要規管於加利福尼亞州營運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

法 規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加利福尼亞州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向私立高等教育局證明滿足私立高等教育局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例的適用條文規定的最低營運標準，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批准方可開始營運。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法例，機構須符合最低營運標準，合理保證：(i) 每個課程均能達致既定目標；(ii) 必須就各個課程取錄學生制定具體書面標準，而該等標準須與指定課程有關；(iii) 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教學設備及教材以完成課程的目標；(iv) 須制定退學政策及向退學學生退款；(v) 主管、行政人員及教師均合符資格；(vi) 財政穩健且有能力兌現對學生的承諾；(vii) 向順利完成課程的學生頒發學位或文憑畢業證書；(viii) 保存充足的記錄及成績單，並可供學生查閱；及(ix) 營運必須遵守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法例。

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營運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正式申請以待批准。教育機構向私立高等教育局提交營運批准申請(「申請」)連同所需文件及費用後，私立高等教育局首先會審核申請的完整性。於私立高等教育局信納申請完整性後，申請其後會轉交私立高等教育局分析師作合規審核。一旦私立高等教育局完成審核並釐定教育機構符合所有適用規定，私立高等教育局會簽發營運批准。

為獲得私立高等教育局的批准，根據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法及適用規定，如果提供一個或多個學位的教育機構並未獲由美國教育部認可的機構認證，其須提交認證計劃以成為全面認證機構。於審核申請及批准認證計劃後，私立高等教育局會向教育機構簽發臨時批准以營運，直至全面認證達成為止。於臨時批准期間，教育機構不得提供多於兩個學位課程，且於此期間存在其他法律規定及限制。於簽發臨時批准的首兩年內，私立高等教育局將選任巡視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就教育機構達致全面認證的進展作出推薦建議，而機構須於簽發臨時批准兩年內提供認證等候或預先認證狀態的證據。

法 規

職業院校認證委員會(Accrediting Commission of Career Schools and Colleges) (ACCSC) 認證中學後、非學位授予機構及學位授予機構，包括提供遠程教育且主要組織以職業為主研究範疇教育學生以授予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的機構。美國教育部認可 ACCSC 以認證該等機構。

認證程序為 ACCSC 持續確保其認證機構提供優質教育能力的基石。通過認證程序，ACCSC 通過評估支持所提供課程以及教學結果(包括學生畢業及畢業僱用的學生成就率)的基礎以評估機構教育課程的有效性。

為獲得認證，機構必須大量研究其本身營運、讓 ACCSC 委任的評審委員會透徹檢閱、提供認證委員會所需所有資料，並提交其指示性材料以供主管科目事宜專家透徹審閱。